



南臺科技大學

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第三屆第五次

勞資會議

會議紀錄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27 日 15:10

開會地點：L 棟 00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宜美小姐

紀錄：鄭婷云

出席代表：應到 10 人；實到 7 人(如附件簽到表)

勞方代表：

陳宜美、吳淑涵、關長順、蔡勝耀

資方代表：

康智傑、林美蘭、郭俊麟

請假：譚淳云（請假）、鄭植元（開會）、陳曉蓉（開會）

列席人員：無

壹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 人事室業務報告：

一、每月勞保投保人數變動(資料來源：勞保局每月投保人數)

114 年 3 月：1,266 人

114 年 4 月：1,305 人

114 年 5 月：1,282 人

二、第三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同步上傳至勞資會議專區。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一、 案由一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及「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 114 年 4 月 7 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南市勞安字第

1140550095 號函說明三勞工局意見修正第 2、3、6、10、

11、14~19、20 之 1、21、27、29、32、35、38、52 等

條內容文字及本校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中事假給假

日數說明與備註 7 等文字。

(二)本案經 114.6.18 第 113-9 次法規諮詢小組及 114.6.23 第

113-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勞資會議報請臺南市政

府勞工局核備後公開揭示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，送勞工局核備。

二、 案由二：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資遣通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簡化本校行政流程，依法定程序進行資遣者，日後

將依本案向被資遣者通知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 (16:10)

主席：李敏
114.6.27

紀錄：鄭亭云
114.06.27